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招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蔡 鹏、黄依群

副主任：王天巍

委 员：熊海林、石 磊、刘玉荣、李小坤、邱国红、王军光

秘 书：何建荣、艾力

2. 招生工作督导组

组 长：熊海林

成 员：许琳、乔欣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衡量考生的学业基础、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注重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

2. 坚持公平公正

严格复试考核标准与复试组织管理，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确保阳光招生。

三、复试资格线及招生计划

各学科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招生指标 120%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数，对第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及选拔。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复试资格线及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学院信息公开平台。

四、复试程序

1. 复试安排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各学科专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等工作。复试专家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复试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

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前考生需签订《华中农业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一志愿复试安排在3月31日至4月2日间完成，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资格审查，提交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以上材料扫描整合成一个PDF电子版文档，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学院将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与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链接：

<https://yunbiz.wps.cn/c/collect/cOXy65riUYr>

3. 复试形式与内容

复试形式采取现场面试，内容包括专业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每项满分100分，专业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考核着重对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思想、治学态度、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心理健康状况、社会实践以及人文素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外语能力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考生需用英语回答问题。

五、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六、成绩核算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

复试成绩=专业考核×4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能力考核×20%

2. 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即考生的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换算为百分制。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七、录取

各学科（专业）按指标数，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国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拟录取单确定后由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受导师招生名额限制，不服从学科内导师调剂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学院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八、调剂工作

第一志愿上线生不充足的专业有条件接收考生调剂，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在国家调剂系统公布。如有调剂需求，调剂复试考生复试录取 4 月中旬进行。申请调剂的基本要求及调剂程序另行通知。

九、体检

入学期间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十、申诉与复议

受理申诉电话：027-87284070，邮箱：zhyjs@mail.hzau.edu.cn。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 3 月 26 日